

100,000 購股權，每股 4.00 港元，且高於：

- (i) 股份在授出日期當日（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）的收市價每股 3.64 港元（聯交所日報表所載）；
- (ii)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（5）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.606 港元（聯交所日報表所載）；及
- (iii) 每股股份面值 0.00001 港元。

授予購股權之數目：

合共 200,000 購股權（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（1）股股份之權利）。

購股權之有效期：

- (i) 25,000 行使價為 3.64 港元的購股權，以及 25,000 行使價為 4.00 港元的購股權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歸屬予承授人，並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；
- (ii) 25,000 行使價為 3.64 港元的購股權，以及 25,000 行使價為 4.00 港元的購股權，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歸屬予承授人，並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；
- (iii) 25,000 行使價為 3.64 港元的購股權，以及 25,000 行使價為 4.00 港元的購股權，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歸屬予承授人，並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；
- (iv) 25,000 行使價為 3.64 港元的購股權，以及 25,000 行使價為 4.00 港元的購股權，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歸屬予承授人，並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（包括首尾兩日）。

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承授人既非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，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。

承董事會命
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李嘉豪

香港，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、李嘉豪先生、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、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。

*僅供識別